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必灵、孙源渊、于灏、田时瑞、李康共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叶必灵、孙源渊、于灏、田时瑞、李康共 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

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认定叶必灵、孙源渊、于灏、田时瑞、李康共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16年10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叶必灵、孙源渊、于灏、田时瑞、李康共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(三) 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四) 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7日